

懲戒法院裁定

112年度懲字第8號

112年度懲字第9號

聲 請 人

即被付懲戒人 李伯道

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王婉嘉律師

相 對 人

即移送機關 司法院

代 表 人 謝銘洋

代 理 人 任德昌

林三元律師

相 對 人

即移送機關 監察院

代 表 人 李鴻鈞

代 理 人 劉建成

林美姝

上列聲請人因懲戒案件，經司法院移送及監察院彈劾後移送本院職務法庭審理，聲請人聲請停止訴訟程序，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審理規則第73條規定：「職務法庭懲戒案件之審理，除本法及本規則別有規定外，準用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公務員懲戒法第99條規定：「行政訴訟法之規定，除本法別有規定外，與懲戒案件性質不相牴觸者，準用之。」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規定：「除前項情形外，有民事、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行政法院在該民事、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考其立法目的，無非為使不同系統法院審判權相互尊重與防止裁判之歧異或矛盾。準此，倘其他行政爭訟牽

01 涉職務法庭懲戒案件之裁判，該行政爭訟雖非職務法庭懲戒
02 案件裁判之先決問題，但對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判決之結果有
03 影響，為防止發生裁判歧異或矛盾之情形，職務法庭認有停
04 止訴訟程序之必要者，固得依上開規定以裁定停止訴訟程
05 序，惟若職務法庭認無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者，自得裁定不
06 停止訴訟程序，以免懲戒案件因行政訴訟事件久懸未結致生
07 延宕。

08 二、聲請人即被付懲戒人李伯道（下稱被付懲戒人）聲請意旨略
09 以：(一)依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審理規則第73條準用公務員懲戒
10 法第99條規定：「行政訴訟法之規定，除本法別有規定外，
11 與懲戒案件性質不相牴觸者，準用之。」行政訴訟法第177
12 條第2項規定於職務法庭懲戒案件自在準用之列，目的係為
13 避免裁判歧異見解，若與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判決結果有影響
14 者，職務法庭在該行政爭訟終結前，裁定停止訴訟程序為
15 宜。(二)司法院係依該院性騷擾申訴處理評議委員會民國112
16 年8月9日申評字第1120201211號申訴審議決定（原處分）及
17 112年10月17日申評字第1123800002號申復決議，認定被付
18 懲戒人有性騷擾行為。但上揭原處分及申復決議，認事用法
19 顯然違法，應予撤銷；被付懲戒人乃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20 （下稱北高行）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撤銷原
21 處分及申復決議，北高行高等行政訴訟庭112年度訴字第
22 1450號判決固諭知：「原告之訴駁回」。但該項判決有諸多
23 違背法令之處，被付懲戒人不服該判決，已於115年1月16日
24 提起上訴，請求最高行政法院將原判決廢棄，發回北高行高
25 等行政訴訟庭，或由最高行政法院自為撤銷原處分及原申復
26 決議，有上訴狀影本可憑。該項撤銷行政訴訟與職務法庭懲
27 戒案件判決結果有影響，自不宜有相異之認定結果，從而，
28 請求本件於北高行高等行政訴訟庭112年度訴字第1450號行
29 政訴訟事件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以維被付懲戒人訴訟權益
30 等語。

31 三、經查，被付懲戒人因涉有性騷擾之違失行為，除經司法院移

送之外，並經監察院彈劾後移送本院職務法庭審理，依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審理規則第23條第1項規定，職務法庭應依職權調查必要之證據，審究被付懲戒人是否有受懲戒必要之違失行為，及其情節是否重大而有受懲戒必要，尚非以同一行為為經北高行高等行政訴訟庭112年度訴字第1450號判決成立性騷擾為據。而且，職務法庭本得依職權自行認定事實，不受北高行上開行政訴訟判決之拘束。本院審酌上情，認本件尚無於上開行政訴訟事件終結前，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懲戒法院職務法庭第一審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葉麗霞

法 官 劉興浪

法 官 陳文燦

參審員 林三欽

參審員 蔡文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書記官 嚴君珮